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境 河流航运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人民之间兄弟般的友谊，促进两国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决定在鸭绿江、图们江（豆满江）国境河流段建立两国共同遵守的航行秩序并充分利用其水上运输能力；为此，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所附“中朝双方关于国境河流鸭绿江、图们江航道航标建设与管理的规定”，对鸭绿江、图们江国境河流段的航道，进行勘测、整治并建设航标，以改善航行条件。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的船舶可以在鸭绿江、图们江国境河流段自由航行；但应遵守本协定所附“中朝国境河流船舶航行规则”。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可以在鸭绿江、图们江上停靠缔约另一方根据贸易的需要所指定的港口和地点。

航道工作船舶、遇难船舶和遇有不可抗力的船舶可以在任何港

口和地点停靠。

第 四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和地点停靠或进出，以及上岸的人員，都应遵守該港口和地点的有关法律和命令；但是船上內部秩序，适用所悬国旗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和命令。

第 五 条

締約一方对締約另一方船舶的往来，应在本国現行法律和規章範圍內，尽可能迅速和簡化办理海关、卫生和其他有关航行的手續，并应对进行装卸作业、使用港口設備、以及必要的供应、医疗、救助等，互相提供优惠条件。

第 六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进出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时，船上供給船員、旅客和管理、維護船舶所需的备品的运进或运出，都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稅，并无須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但应履行有关海关監督的規定。

第 七 条

締約一方承认締約另一方有关主管机关发給的貼有本人像片的船員和航道工作人員的身份证明书。

持有上述身份证明书的人員，因航道工作和拉紆需要上下河岸，以及旅客因船舶通过急流淺滩需要上岸步行时，都无須提出护照；但是不可超过由岸边向內地一千米。

第 八 条

締約一方的船員在所屬船舶停留締約另一方港口期間，可以上岸和在港口市区內自由往来。

船舶发生事故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航行因而旅客必須上岸时，船长应通知当地有关机关，在未得到当地有关机关許可之前，不可以离开上岸地点。

第九 条

在本协定生效后,締約双方应各派三名代表組成中朝鴨綠江、图們江航运合作委员会(以下簡称委员会),处理有关鴨綠江、图們江国境河流段的航道整治和維護、航标建設和管理,航行規則的修改以及其他航运合作事宜。

第十 条

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會議,會議在两国輪流召开,两国代表輪流担任主席。必要时,經過商榷可以召集临时會議。

第十一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在互相通知核准后即行生效。本协定有效期限不定,如有一方拟予廢除,应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在三个月期滿时即告失效。

本协定于 1960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于 眉

李 永 鎬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 ①本协定于 1960 年 8 月 15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 1960 年 8 月 19 日通知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于 1960 年 7 月 19 日經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 于 1960 年 8 月 2 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②本协定附件略。